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劭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何劭華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